

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差示扫描量热仪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K2026H054W)

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响应）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4
第五章	合同模版	20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投标（响应）邀请

根据南开大学相关规定，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开大学的委托，拟对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差示扫描量热仪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兹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K2026H054W。
- 2.项目名称：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差示扫描量热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学校自行采购（招标-快速采购-电子标，非政府采购）。
- 4.预算：55 万元；最高限价：55 万元。
- 5.项目实施地点：南开大学。
- 6.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
- 7.采购需求：采购数量：差示扫描量热仪 1 台（套）。具体参数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
- 8.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须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响应）；
- 8.如进口产品代理商参与本项目，应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获取

- 1.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方式：登录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s://nkzbb.nankai.edu.cn/>），在“供应商注册”端口注册成功后，通过“校外用户”端口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报名成功后在线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注册报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售价：0元。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与解密

供应商须通过南开大学采购招标管理信息平台（简称“系统”，登录 <https://nkzbb.nankai.edu.cn/>，点击页面右侧校外用户登录）进行网上投标（响应）。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按系统提示办理 CA 证书，并使用 CA 证书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登录系统，确保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一）文件提交

1.提交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8：30 前完成提交。逾期提交文件系统不予接收。

2.提交方式：供应商按要求使用 CA 证书，通过系统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除此之外，本项目不接受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二）文件解密

1.解密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8：30 开始解密，2026 年 8 月 11 日 09：00 前完成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能进入开标和评审流程。

2.解密方式：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在线操作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报价展示。

（三）评审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9：00。

（四）评审地点：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 5 号“导航搜索倚天机构”）

五、注意事项

1.本采购项目通过南开大学采购招标管理信息平台发布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信息一经发布，即视为送达。供应商须及时接收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查阅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网络和通讯畅通，因网络和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按相关程序办理 CA 证书和安装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CA 证书驱动、签章软件后方可在系统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系统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登录系统后可查看）。

3.本项目推荐的浏览器为：IE10 及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4.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可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808-5975 转 2。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如发现同时报名参与的情形，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供应商若出现《南开大学采购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将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禁止三年内参与学校自采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南开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

联系人：于老师、牛老师

电话：022-23501661

网站地址：<https://nkzbb.nankai.edu.cn/>

电子邮箱：zbb@nankai.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公建别墅5号“导航搜索倚天机构”

联系人：尹宝媛、佟丽萍、徐珊珊、付维、张雨琦

电话：18526100791/16602602370

电子邮箱：yitianzb@126.com

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津滨支行）

账号：120501627001000009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综合说明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详见第一章。

1.3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1.4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

1.6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全部质量要求、考核及验收要求。

1.7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投标（响应）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按照要求成功获取了采购文件；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 (4)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法人的分支机构因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本项目采购，但对于银行、保险、电信、石油石化、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按要求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后（须为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予分公司的唯一授权函，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可成为合格供应商。

1.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9 投标（响应）文件不允许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产生负偏离。

1.10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1.11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发生的所有费用须自理（含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终止采购的情形）。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取费标准 60%计取。

1.1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安排踏勘。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响应）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书;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模版;
- (6)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以系统通知的方式发布，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通知。由于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而发出的补充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部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1.2 技术商务部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采购项目的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3.2 投标（响应）报价:

3.2.1 国内产品报价：应包括货款、增值税、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验收过程等产生的其他一切应有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3.2.2 进口产品以人民币报价的（到用户指定地址场所）：应包括货款、外贸代理费、进口报关清关费、运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验收过程等产生的其他一切应有的费用。

3.2.3 进口产品以外币报价的：到岸价（CIP 北京首都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使用美元或其他国际流通货币。评审时的汇率为开标时中国银行总行发布的“现汇卖出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外贸代理费、进口报关清关费、运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验收过程等产生的其他一切应有的费用。

3.3 投标（响应）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响应）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4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其中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投标（响应）文件的显示内容应当清晰工整，若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

片、扫描件、复印件、截图等）显示模糊或无法辨认的，评审人员可视为未提供相关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3.4.4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提供的所有资料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有效的个人印鉴。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3.4.5 多标段（包）项目要求

若项目包含多个标段（包），供应商应分别按照以上要求对每个标段（包）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提交和解密。每个标段（包）的投标（响应）文件均须满足以上要求。

3.4.6 供应商须按系统提示办理 CA 证书，并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每一页进行电子签章加密后上传，详细操作说明见系统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除此之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与解密

4.1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4.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在线操作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解密和展示报价。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自身操作、网络、通讯、设备等原因，以及其他主观和客观原因等）造成投标（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4.4 供应商在文件提交与解密时遇到技术问题，可以拨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5. 紧急处理的情况

若南开大学采购招标管理信息平台出现以下情况，无法正常运行或正常开标评审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暂停评审，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开标评审工作。若故障确无法在短时间排除，可将资料打印，使用纸质资料评审。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6. 开标

6.1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线上开标，供应商须通过南开大学采购招标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参加；

6.2 开标时，系统将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响应）内容、报价等内容，供应商应对展示内容进行确认。本项目适用于快速采购方式，供应商不足 3 家可以开标；

6.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及时提出询问，采购招标单位将予以及时处理；

6.4 在开标和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网络 and 手机畅通，因网络和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7.评审

7.1 评审委员会。评审由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是按照南开大学采购招标工作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组建。

7.2 评审过程。评审由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南开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7.3 废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定标

8.1 定标方式。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2 中标（成交）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3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正当理由指遇到突发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特殊原因，下同。

8.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8.5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后被查出存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无效情形，或因违反本章第 11 条规定而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选择下一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与之签署合同。

9.签订及履行合同

9.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本采购文件内容和中标人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应答、承诺和提供的技术商务参数，无论是否出现在采购合同条款中，均自动成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将其计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拒绝其参与学校自采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项目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就本项目与任何人签订转包、分包合同。

9.4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0.付款方式

10.1 付款方式见项目需求书。

10.2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对付款方式存在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11.纪律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响应）或中标（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被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现场对投标文件内的社保材料、涉税材料、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说明材料进行核查，供应商须配合现场核查。如发现虚假材料，则认定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会将相关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有权予以曝光；

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1.3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1.4 向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招标相关单位及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1.5 与采购招标相关单位及人员私下进行协商谈判；

11.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7 其他因违纪被取消资格的情形。

12.询问与质疑

12.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按照《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南开大学快速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 （3）质疑材料不完整；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

12.3 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5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中相关单位和人员违反规定的，可以向南开大学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一、技术部分

1.产品名称：差示扫描量热仪。

2.用途：该设备用于智能超快热伪装系统；通过精确测量材料在程序控温下的热流变化，为热管理材料的研发与评估提供关键数据。

3.技术和参数

3.1 工作条件：电源电压：220V，50Hz； 温度：15~35℃。

3.2 技术要求

- 3.2.1 温度范围：-170~600℃（液氮制冷），-40~600℃（机械制冷）。

★3.2.2 制冷方式：双制冷模式，液氮制冷与机械制冷各自独立流路，同时安装在主机上，软件切换，无需任何手动拆装。

- 3.2.3 传感器设计：全金属材质，无任何裸露热电偶，方便对污染手动清理。

- 3.2.4 温度准确度： $\leq \pm 0.1^\circ\text{C}$ （标准金属）。

- 3.2.5 温度重复性： $\leq \pm 0.01^\circ\text{C}$ 。

- 3.2.6 量热准确度： $\leq \pm 1\%$ （标准金属）。

- 3.2.7 量热重复性： $\leq \pm 0.1\%$ 。

★ 3.2.8 测量范围： $\geq \pm 600\text{ mW}$ 。

- 3.2.9 灵敏度： $\leq 0.1\mu\text{W}$ 。

- 3.2.10 基线漂移： $\leq \pm 10\mu\text{W}$ （-50℃~300℃）。

★3.2.11 软件：自由转换的中英文控制/分析软件，具有智能操作模式，内置常见材料测试方法，内置比热测试功能。具备数据检索、数据鉴别、特征组分识别、未知物判定功能。标配数据库至少包含 1000 张图谱文件，至少包括陶瓷/无机物、金属/合金、聚合物、有机物、化学元素。用户可自行建立并扩展数据库，并可用于内部质量控制，软件可自动判定物料批次是否质量合格。

3.2.12 主要配件指标：

- 3.2.12.1 -40℃机械制冷装置（外置）：

最低控温：-40℃；

温度稳定性： $\leq \pm 0.05\text{K}$ ；

控温精度： $\leq 0.1\text{K}$ ；

制冷介质：内置密闭环保制冷剂循环，无液氮耗材、无需持续供气。

- 3.2.12.2 -170℃液氮制冷装置（外置）：

由压缩气体驱动，可自行设定液氮流量；

软件自动控制的电磁阀；

带液氮储存罐，容量 $\leq 60\text{L}$ ，包含 4 个直径 100mm 的底部滚轮和搬运把手；

最低控温： -170°C ；

温度示值准确度 $\leq \pm 0.1\text{K}$ ；

恒温波动： $\leq 0.05\text{K}$ ；

制冷介质：工业高纯液氮，纯度为大于等于 99.99%。

• 3.2.12.3 内置 3 路气体 MFC 质量流量计：

标称满量程：0-200SCCM（N₂）；

控制分辨率： $\leq 0.1\text{SCCM}$ ；

量程比 $\geq 1:100$ 。

（注：“3. 技术和参数”中对标“★”条款的响应须提供证明或支持材料。未提供证明或支持材料，或材料内容不能说明对某标“★”条款的响应符合要求的，视为对该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

★4.产品配置

4.1 本项目包含：

- 1、差示扫描量热仪主机 1台
- 2、金属温度标样 1套（含5种以上标物）
- 3、比热标样 1套
- 4、铝制坩埚 100套
- 5、比热测试软件 1套
- 6、鉴别软件及数据库 1套

4.2 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正常使用的工具以及附件。上述货物的相应配件、工具和消耗品虽然在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约定，但确实属于必备的配件、工具和消耗品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不再另行计价。

二、商务部分

5.基本商务和服务要求

• 5.1 安装、调试和验收：货物到达学校后，在接到用户通知5日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 5.2 技术培训：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不少于2人/1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5.3 保修期：软硬件原厂免费保修期不少于1年，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计算。

★5.4 软件及零部件：软件免费升级；对软件实际使用中出现的明显影响正常功能的情况，确属软件开发缺陷的，应等同其它故障进行售后服务，予以及时修复。维修零部件按报价同等优惠幅度供货。

5.5 售后及维修:

- 5.5.1 供应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境内应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技术服务机构。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与供应商或制造商相关的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主要联系人；

- 5.5.2 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厂家维修时间不得超过7天，因设备故障耽搁的时间，保修期顺延；

- 5.5.3 供应商应在保修期满前7天免费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 5.5.4 保修期内每学期为用户免费巡回维护不少于1次。

- 5.6 技术文件：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及其主要附件的详细操作及安装手册，说明货物安装使用的实验室条件要求，提供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步骤，提供使用软件的所有说明书，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5.7 投标进口产品的（未投标进口产品的不需响应）：

5.7.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内提供所投产品中国海关进口货物编码（HS 编码）；

5.7.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内说明上述技术配置货物是否需向出口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申请出口许可证；

5.7.3 投标（响应）文件中附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7.4 供应商应提供进口货物签订外贸合同的卖方公司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5.7.5 进口产品须办理减免税手续（减免关税和增值税）的，由学校自行办理，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6.付款方式

国内产品：合同签订后预付40%的合同款项，货到验收安装合格后支付总款项的60%（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进口产品：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其中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用户签字确认且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7.交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 7.1 交货安装时间：

国内产品：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到货口岸：北京首都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 ★7.2 交货安装地点：南开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8.违约赔偿：供应商如果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供应商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备注：

1. 第三章标记“★”的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以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标记“•”的条款为综合评分表中“偏离响应程度”的评分项。标记位于上级条款的，其下级各条款同样适用该标记。

2. 采购文件中凡是与第三章所述需求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章内容为准。

3. 进口产品采购人的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确定。

4. 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相关承诺内容有细节偏差且合同中无相关优先顺序说明的，必须经学校归口主管部门同意并双方签署备忘录，但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审委员会按照南开大学采购招标工作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组建，负责整个评审工作。

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

1.4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审程序

2.1 开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即依照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2 评审工作程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
- (2) 由采购人代表介绍本项目概况；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开展投标（响应）文件评审工作。

3.评审过程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扫描件、复印件、截图等）应当清晰准确，若显示模糊或无法辨认的，评审人员可视为未提供相关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3.1 资格性审查

3.1.1 评审开始后，评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采购文件规定，先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内容如下（确保清晰易读）：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响应）函》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投标（响应）函》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代表的无需提供）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代表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6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7	《资格条件综合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综合承诺函》

8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2 月至今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以及税务征收单位、社保征收单位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2 月至今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以及税务征收单位、社保征收单位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收是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缴纳单位、税种和缴纳税款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单位社会保障资金依据税务部门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出具的代缴证明等判定，证明材料应显示缴纳单位、缴纳时间等（不包含个人社保）。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未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以评审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得到的信息为准（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如进口产品代理商参与本项目，应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3.1.2 不符合以上审查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资格性审查的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下任一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含封面）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响应）文件每一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文件，无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项目需求书中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注：采购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条款的，评审专家则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若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审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7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以下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文件的物理地址一致）；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其它无效情形

3.3 异常低价审查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具体时长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期间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技术商务评审

3.4.1 根据本评审方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3.4.2 综合评分表：

第一部分 客观分（共34分）			分值
1	保修期	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原厂免费保修期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定得分。	5分
2	业绩	供应商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供货安装合同及验收报告或同等效力的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表明合同买卖双方、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或缺失，否则不予认定得分。 每提供1个项目的相关完整资料得2分，最高得10分，不能提供或内容遮挡、涂黑或缺失的均不得分。	10分
3	偏离项响应程度	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的项目需求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需求偏离表进行评价。 “★”号项存在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标“•”项中，每项不满足扣1分。（每个条款号即为一项，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最高减19分；无负偏离得19分。	19分
第二部分 主观分（共36分）			分值
4	产品整体性能	产品整体性能方案评价，从整体功能和设计先进性、性能稳定性、产品操作和安全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整体功能和设计先进，性能稳定性能够支撑大量高强度使用，可长时间无故障运行，操作简洁容易上手，安全设计先进，得9分； 整体功能和设计处于主流水平，性能稳定性能够支撑普通使用强度，故障发生频率不影响一般使用，操作学习需一定时间成本，安全设计处于主流水平，得6分； 整体功能和设计处于基础水平，性能稳定性能够支撑低强度使用，故障频率高且影响使用，操作繁琐，易误操作，安全设计不完整，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9分
5	供货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审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的风险程度、响应时间、可行性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等方面。 相关保障措施无风险担忧，响应迅速及时，方案完整，得7分； 相关保障措施需采购人承担部分风险，能提供有条件的即时响应，方案涵盖基本保障需求，得5分； 相关保障措施采购人需承担大部分风险，响应缓慢，方案不完整，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7分
6	售后服务承诺	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情况，包括售后技术方案、响应速度、人员安排等。 售后服务体系严密完整，技术支持方案细致周到，可即时响应，配备专业服务人员解决复杂使用问题，得7分； 售后服务体系能满足基本需求，技术支持方案能提供对日常使用功能的保障，提供有条件的即时响应，服务人员能解决常见问题，得5分； 售后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方案不能提供有效支持，响应缓慢，服务人	7分

		员能够解决部分使用问题，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7	安装调试方案	现场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靠性评价，包括人员安排、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调试方案等。 人员配备充足，技术专业，进度迅速，安装调试方案涵盖所有使用需要，得7分； 人员配备数量和技术能力可保证项目按预期完成，安装调试方案涵盖基本使用需要，得5分； 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不足，有延期交付风险，安装调试方案涵盖部分基本使用需要，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7分
8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人员质量、培训人次和时间等给予评价。 培训人员技术专业，能够指导全部普通和复杂使用操作，培训人次安排充足，得6分。 培训人员和人次安排能够指导用户完成一般使用操作，得4分。 培训人员和人次安排能够指导用户完成部分一般使用操作，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6分
第三部分 价格分（共30分）			分值
投标（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响应）。对未超过采购预算、进入技术商务评审的投标（响应）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价格分： $\text{价格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30$ 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低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为投标基准价。			30
总分			100分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审专家所评主客观分的和÷评审委员会人数。

3.5 评审中的澄清、说明与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有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要求其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5.2 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未及时提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作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参与投标（响应）的资格。

3.5.3 投标（响应）报价的细微偏差及修正原则

（1）算数错误修正。对投标（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响应）。

4.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4.1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分

4.2 评审委员会按供应商最终得分自高至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获得相同最高得分时，以投标（响应）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若投标（响应）报价也相同时，由评审专家投票决定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3 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供应商最终得分不足 80 分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所有供应商得分均不足 80 分时，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4 根据评审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在发布采购公告的指定媒体进行公示。

5.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本采购文件内容和中标人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应答、承诺和提供的技术商务参数，无论是否出现在采购合同条款中，均自动成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将其计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拒绝其参与学校自采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排名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合同模版

【货物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此章内容仅供参考】

签约地：天津市

需方：南开大学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供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产品清单（见附件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 货物品牌：

3. 交货时间、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定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对于清单中所列货物，需方同意供方可以按照一次性交货履行合同交货义务。

4. 交货地点：天津市内，需方指定地点。

5. 运输和保险费：由供方指定运输公司，承担运输费，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前货物风险由供方承担。

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转移至需方。

6. 包装：货物生产厂家标准包装。

★7. 付款方式（勾选）：

☐ 合同签定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40%；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经双方签字确

认验收合格后，由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发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余款。

- ☐ 供方提供货物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经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由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发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 品质保证：

供方承诺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具有出售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相应资质。

供方保证合同所列产品是由原厂商供应（供方声明的除外），供方保证所出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运转良好，否则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货物的验收：

由供方和需方主管部门及用户共同负责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应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如供、需双方是在招标、谈判中达成的购买意向，则验收标准还应参照该次招标、谈判中的相应文件的要求执行。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方有义务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方承担。

★ 10. 货物保修：

货物免费保修期__年。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后，发票开具之日起计算，因货物故障耽误的时间，免费保修期顺延。（在招标、谈判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按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相应的三包责任，并且承担退换货时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1. 违约责任：

（一）、供方的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供应商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2、在供方送货和供方代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需方错误告知到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供方无法将货物按时送达，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需方应赔偿因此给供方造成的额外损失。

（二）、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每周迟付货款的 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付货款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未按约定向供方支付所需货款，经供方书面提醒后七个工作日内

仍未支付的，供、需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承担。

（三）、如上述违约金及费用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遭受的相关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所规定的违约责任不免除或者减轻违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2. 免责条款：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声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有效证明。双方应共同协商寻求适合的解决方法并努力使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13. 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有本合同条款以打印文本为准，所有涂改无效。如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14. 争议的解决：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签字加盖公章确认方可生效；协商不成时，供、需双方均须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

如供需双方是在招标、谈判中达成的购买意向，该次招标、谈判中的相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一份、需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需 方（公章）：南 开 大 学

供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税号： 121000004013593721

税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安装、售后
详细 技术参数						

金额合计（大写）：

电汇信息：

供方户名：

供方账号：

供方开户行：

以下无内容。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目录

【说明】 供应商应参照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逐项细化，目录中须列明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目 录

1.资格部分

- （1）投标（响应）函；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代表的无需提供）；
-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 （6）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本人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 （7）《资格条件综合承诺函》；
- （8）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2 月至今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以及税务征收单位、社保征收单位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9）如进口产品代理商参与本项目，应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2.技术商务部分

- （1）投标（响应）报价表
- （2）货物明细表
- （3）技术商务需求偏离表
- （4）人员配备情况表
- （5）采购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说明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南开大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联系方式：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开大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背面

五、资格条件综合承诺函

资格条件综合承诺函

南开大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

- 1.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响应）；

4.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南开大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和完全理解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认为采购文件公平公正，完全认可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招标活动。

1.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和服务。

2.一旦我方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按照采购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应答、承诺和提供的技术商务参数等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合同义务，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

3.我方承诺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项目需求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获得中标（成交）资格，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我方郑重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我方若出现被该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定为“提供虚假资料”，或成交后我方拒不签署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存在其他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文件或采购人所规定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南开大学采购招标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三年内不得报名参与南开大学统一组织的自行采购招标活动、在南开大学招标办网站进行违规行为公示曝光等。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

8.我方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七、制造商授权书

南开大学：

（制造商名称）在（XX国）依法登记注册，其厂址位于_____。（被授权供应商名称）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制造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供应商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_____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南开大学“（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第**包）的投标（响应），全权处理该产品与本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本次项目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采购项目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被授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进口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与本授权书格式不一致的，授权书内容应包含本授权书要求的内容，并有制造商签章。非中文的授权书，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中文译本与原件不一致的，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评分项目索引表

说明：根据采购文件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项目逐项列明页码

序号	分类	评审项目	资料所在页码
1	一、技术部分		
2			
.....			
4	二、商务部分		
5			
6			
7			
8			
.....			
/	三、价格部分	/	

九、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合同扫描件所在页数

说明：表格后应附上相应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本项目行业 领域工作年 限	持有的与本 项目相关的 证书名称	证明材 料所在 页数

十一、技术商务需求偏离表

技术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指标项编号	采购文件需求	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和商务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中条文指标的编号】	【直接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XX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X章第X.X节第X.X.X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十二、投标（响应）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原产国	投标（响应） 总价	币种	备注

注：投标产品若由多个仪器（部件）组成系统的，须填写整个系统的型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货物明细表

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十四、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

十五、响应项目需求书的相关支撑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如有）

十六、对项目整体性能、供货及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等的描述及相关支撑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如有）